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林伯駿

被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睿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幹旋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詹欣樺